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5年5月2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趙紅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000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62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320 万股。

4、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外披露。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9.4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 12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 12.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对外披露。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病去世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 14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 12.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外披露。

10、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外披露。

11、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 7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 36,00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外披露。

13、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外披露。

14、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6%。同行业平均值为 10.56%，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5.60%。 （2）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9%。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量为 25.98 亿元，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为 9.00 亿元。 （3）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3%。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 2020 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 2020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 2022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剔除了重庆啤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td><td></td><td>酒 2020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年度业绩指标考核的递延影响。）</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基本胜任</td><td>不合格</td></tr><tr><td>绩效等级</td><td>A</td><td>B+</td><td>B-</td><td>C</td></tr></table></td><td>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34 人，其中：3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尚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共计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3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人员		285,000	95,000	0.00696%
合计		285,000	95,000	0.00696%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前述规定中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3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